

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中期票据，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公司发行该债务融资工具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资本项目支出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企业经营活动。该事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本事项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财务杠杆，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各项资金需求，将促进公司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同意公司将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林楚荣

严纲纲

郑立新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中期票据，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公司发行该债务融资工具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资本项目支出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企业经营活动。该事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本事项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财务杠杆，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各项资金需求，将促进公司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同意公司将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林楚荣

严纲

郑立新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中期票据，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公司发行该债务融资工具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资本项目支出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企业经营活动。该事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本事项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财务杠杆，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各项资金需求，将促进公司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同意公司将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林楚荣

严纲纲

郑立新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